

# 《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120MW24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征询意见公示

## 意见征询说明

为落实国家关于以党群服务中心为核心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要求，以及广东省部署的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提升工程相关任务，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城乡功能，为确保项目有序进行，拟对项目用地开展规划指标论证。现将论证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期限：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日

规划内容：

### □项目地块概况：

项目地块位于广东省兴宁市永和镇永生村、新中村。地块南侧、西侧为耕地、地块北侧为林地草地和少量宅基地，南侧为G205国道交通便利。用地面积30366.51平方米。地块范围内场地较为平整。

### □用地布局：

项目地块用地性质符合《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项目地块规划为供电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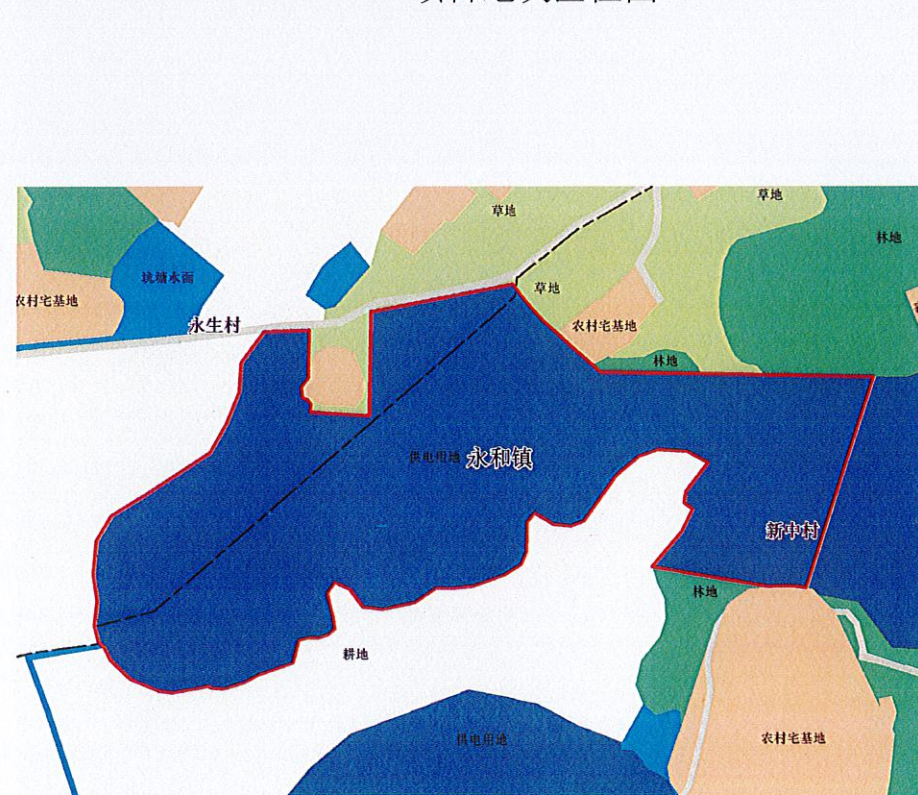
### □规划条件：

供电用地规划条件为：容积率 $\leq 1.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leq 24$ 米且需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包括储水池、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等建(构)筑物)；机动车停车位 $\geq 0.2$ 个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项目地块区位图

地块规划条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	1303供电用地	30366.51	$\leq 1.0$	$\leq 30\%$	$\geq 30\%$	$\leq 24$ 米且需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包括储水池、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等建(构)筑物)	$\geq 0.2$ 个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项目地块用地规划图

###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用地规划条件内容，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电话反馈意见：0753-3238679 (空间规划股)；

(2)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xnzrzyjkjghg@meizhou.gov.cn；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120MW24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反馈意见”。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查询网址：<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rzyj/index.html>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